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六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附件	1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3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8 号南京翠屏新港假日酒店 4 楼
VIP1 会议厅

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巍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独立董事宣读《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投票表决、记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别提醒：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严峻性及不确定性，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包含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656,105.08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285,014.44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528,501.44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2,943,336.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699,849.38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099,561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9,868,440.74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时，公司可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1 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6,691,902.4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4%；实现营业利润 113,153,852.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656,105.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1%。

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充分利用有效资源，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维度提升。强化品质管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IPO 工作圆满完成

在董事会领导下，并经公司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 27.4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 万元。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正式登陆资本市场，翻开发展新篇章。

（二）液晶面板产线顺利投产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的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了 3 条液晶面板生产线。公司在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进一步满足了现有客户的差异化产品需求并扩大客户群体，全面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三）偏光片产能扩张

偏光片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产业板块的投资增产工作随着市场需求持续不断的推进。报告期内，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共计追加投资建设两条偏光片生产线，使得公司报告期末的偏光片产能较 2020 年末增加 25%，为满足西北、西南地区客户的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条偏光片加工生产线。

（四）功能性器件业务回暖

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端市场，承接了全球某知名品牌高端机型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报告期内产能已完全满足客户端需求，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在 2021 年下半年回暖并恢复增长。

（五）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管理方面实施了多项管控手段，使用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除直接减少人力成本、降低生产能耗外，还能利用其高精度的导向、定位、调整、检测等功能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保证产品的优良品质。

（六）技术研发持续推进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对现有产品及孵化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良和技术攻关，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截止目前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及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

（七）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明晰职责、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全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促进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梳理流程、开展内部审计、开展培训引导、工作效率分析等手段，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增强公司在资源整合、业务协同、融资、风控及综合管理方面的功能作用，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八）强化人才识别与梯队建设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内部人才结构与培养策略，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条线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通过对人员绩效结果、核心能力、潜能、客户评价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估，建立关键业务条线人才储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等，从而保证整体人才能力的向上与良性发展，推动人才的开发与留任，继而实现支持业务稳定发展、提升业务交付品质。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2021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前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

		<p>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16.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 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 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 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未上市	-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未上市	-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p>的议案</p> <p>5.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p>	2021 年 9 月 11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举措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为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和经营策略，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调整，督促管理层稳抓经营

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将发挥在公司战略制定、调整和落地过程中的核心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探讨未来发展机遇，确定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推动公司战略的执行。督促管理层在充分研究行业及竞争对手的前提下制定战

略实施计划和经营目标，推动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公司销售的提升、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正确的领导作用，鼓励管理层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领域，支持管理层提出的市场拓展方案，鼓励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产品销售，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费用支出，以实现公司业绩较往年有明显增长。

2、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的各项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1 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议案 4.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1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2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口径）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96,691,902.44	1,105,470,090.29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56,105.08	90,750,670.74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35,551.73	87,173,156.59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92,577.66	100,881,912.95	-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6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6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7	27.53	减少 10.46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439,513.46	849,796,221.39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194,780.28	375,747,584.04	148.09%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6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47,439,513.46 元，较上年末 849,796,221.39 元增加 397,643,292.07，增长 46.79%，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439,810,314.69	156,354,746.48	18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15,771.09	7,500,000.00	677.54%
应收票据	16,686,137.68	72,364,152.07	-76.94%
应收账款	311,616,111.78	300,217,942.45	3.80%
应收款项融资	2,247,216.97	1,257,608.42	78.69%
预付款项	1,439,247.41	5,692,250.20	-74.72%
其他应收款	4,606,261.90	4,682,932.47	-1.64%
存货	105,311,535.15	82,467,343.63	27.70%
其他流动资产	13,366,215.92	2,886,669.61	363.03%
流动资产合计	953,398,812.59	633,423,645.33	5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181,416,406.91	151,787,521.42	19.52%
在建工程	55,359,700.17	7,007,592.59	690.00%
使用权资产	3,139,571.2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5,753,326.73	36,597,573.03	-2.31%
长期待摊费用	1,872,773.64	5,714,684.90	-6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9,069.37	4,151,524.12	8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9,852.80	7,113,680.00	-3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40,700.87	216,372,576.06	35.90%
资产总计	1,247,439,513.46	849,796,221.39	46.79%

-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3)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 (5)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末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8) 使用权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依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系本期自有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费重分类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15,244,733.18 元,较上年末 474,048,637.35 元,减少 158,803,904.17 元,下降 33.50%,主要负债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短期借款	49,318,785.00	156,455,246.46	-68.48%
应付票据	1,250,00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81,789,701.34	263,851,675.19	-31.10%
合同负债	286,789.64	168,427.42	70.27%
应付职工薪酬	16,163,224.12	12,803,173.71	26.24%
应交税费	10,679,257.42	6,354,310.36	68.06%
其他应付款	30,432,994.56	33,439,254.74	-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584.4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7,282.65	25,167.32	48.14%
流动负债合计	291,264,619.22	473,097,255.20	-38.43%
租赁负债	1,577,448.67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2,402,665.29	951,382.15	225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0,113.96	951,382.15	2420.56%
负债合计	315,244,733.18	474,048,637.35	-33.50%

(1)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2)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开立应付票据所致。

(3)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减少,主要系到期应付款项支付所致。

(4)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商品货款增加,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8) 租赁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9) 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94,780.28 元,较上年末

375,747,584.04元增加556,447,196.24元,增长148.09%,主要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73,099,561.00	54,824,561.00	33.33%
资本公积	627,338,257.36	187,667,079.62	234.28%
其他综合收益	-273,920.73	-118,834.15	不适用
盈余公积	9,414,220.12	5,885,718.68	59.95%
未分配利润	222,616,662.53	127,489,058.89	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2,194,780.28	375,747,584.04	14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94,780.28	375,747,584.04	148.09%

- (1) 股本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 (2) 资本公积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溢价所致。
- (3) 盈余公积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加,主要系本期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2021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56,105.08元,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6,691,902.44	1,105,470,090.29	26.34%
营业成本	1,211,767,312.28	934,956,452.30	29.61%
税金及附加	4,358,896.04	4,062,050.88	7.31%
销售费用	12,862,446.40	8,294,492.32	55.07%
管理费用	33,102,990.52	27,415,826.06	20.74%
研发费用	30,556,414.88	20,891,366.07	46.26%
财务费用	5,262,569.12	6,189,398.41	-14.97%
其他收益	13,899,782.81	2,955,265.59	370.34%
投资收益	1,691,453.34	415,045.20	307.53%
信用减值损失	-764,628.91	-1,432,673.5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8,382.40	-165,271.2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5,645.79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733,174.93	1,160,332.41	49.37%
营业外支出	212,033.18	374,903.45	-43.44%
所得税费用	16,018,888.92	15,467,628.42	3.56%
净利润	98,656,105.08	90,750,670.74	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56,105.08	90,750,670.74	8.71%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随着显示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扩大,本期偏光片销售订单及产能均持续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随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业务招待费增加、周转物资增加及销售人员

薪酬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加大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部分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捐款金额小于上期捐款金额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27,858.85	1,142,134,630.25	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535,281.19	1,041,252,717.30	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577.66	100,881,912.95	-7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97,016.41	55,425,866.61	57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50,662.76	138,206,892.62	2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3,646.35	-82,781,026.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30,508.20	163,012,976.46	27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10,560.96	87,477,227.01	1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19,947.24	75,535,749.45	43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25,215.30	91,320,773.31	214.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本预算包括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务承诺之间的差异。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请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张建巍	董事长	132.93	否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100.00	否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否
刘汉明 ^{注1}	独立董事	-	否
廖冠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4.38	否
赵颖	监事	23.21	否
黄璜	监事	-	否
吴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60.53	否
刘连海	副总经理（离任）	38.30	否
潘心月	财务总监	42.50	否